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非标准意见的基本情况：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光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鲁舜审字[2024]第0255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博大光通连年亏损，经营状况不佳。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3,841,401.87元，未分配利润为-103,213,278.04元，2023年度净利润为-38,769,901.77元，股本为61,5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该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博大光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

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针对审计报告载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作出具体解释，具体如下：

1、公司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去除落后的产品，对其占用的资源进行重新分配，集中力量研发智慧学生证产品，将公司深耕多年的无线通讯技术和物联网平台融入到相关产品中，并开始推广试用，目前已有意向协议，预计今年会给公司带来良好收益；积极参与教育部“可信身份数字终端”的试点项目，预计将有合作机会。

2、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注重技术成果转化。

3、公司积极调整组织架构，根据目前的经营情况对在职人员及各项费用开支采取优化措施。

4、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管理层采取相关措施，调整销售、研发、生产政策，预计公司的经营状况将会得到改善，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未来12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是恰当的。

三、针对非标准意见，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博大光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